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官俊利

被告 權邦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鉸好

被告 陳為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0,2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6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萬0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權邦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權邦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邀同被告翁鉸好及陳為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
01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  
02 6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  
03 利率加碼年利率4.92%計息，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並約定  
04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約定有任何一  
0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  
0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權邦公司自  
08 113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164萬0,257元  
09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  
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  
11 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4萬0,257元，及自113年8月7  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  
13 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 
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(二)願以現  
15 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  
16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 17 二、被告部分：

18 (一)陳為名則以：有意願還款，希望可與原告作債務協商等語，  
19 資為抗辯。

20 (二)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  
2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  
23 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原告客戶放款交  
24 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  
25 39頁），且為到庭之被告陳為名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則均未  
26 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 
28 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  
30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 
31 之擔保金額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邱雅珍